

召開「擬訂屏東縣國土計畫」第二場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座談會
(議題：屏東縣國土計畫下屏東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3樓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邱黃肇崇秘書長

記錄：林沐陽

肆、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簿）

伍、本府及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請規劃團隊就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將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詳如附件1、2），納為補充或修正規劃研究內容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20分

附件 1：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邱黃肇崇秘書長	<p>工農混和為國土計畫實施上較受關注的議題，目前所接收到的民眾意見，主要位於頭前溪周邊，未來國土計畫也將同步面對，處理這方面的議題。</p>
白副教授金安	<p>(一) 未來國土計畫劃設四大功能分區後，無法如實施區域計畫時期採開發許可制，土地使用需符合該功能分區之容許項目，並只能透過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變更，將對未來的產業發展帶來很大的限制。</p> <p>(二) 相較於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在指引開發區位上較明確，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需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規定發展；另透過詳細的資源盤點與地理資訊系統疊圖，可較清楚地知道未來產業發展的用地需求量、需求土地所在的區位，以及若企業的投資適合在哪些區位設置工廠。</p> <p>(三) 據統計，目前屏東縣工農混和的面積約 828 公頃，其中 503 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未來可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再透過都市計畫做後續的處理；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約有 325 公頃，大多沿台 27 線發展，為線狀零星分布，未來將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處理，若有需要也可透過先前報編之四百公頃土地，協助零星工廠遷移。</p>
張副教授桂鳳	<p>(一) 簡報中的資料為讓民眾容易理解，建議以較白話的方式表達。如簡報中所提及之屏東縣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依中央所提供之模型推估約 2151 公頃，建議以較白話的方式表達，較易讓民眾理解，彼此在溝通上也會比較順利。</p> <p>(二) 目前產業用地需求的推估，較缺乏對未來的考量，如因應各項重大建設所衍生之交通產業，以及近年較熱門之地方創生等，也建議納入考量並排列用地需求的次序。</p> <p>(三) 簡報第 19 頁與 20 頁所提及之違章工廠改善計畫，建議新增經實際盤點的區位圖，可以較清楚地得知</p>

	不同產業別的違章工廠分布區位。另建議新增名詞解釋，民眾比較容易了解。
賴教授文泰	<p>(一) 國土計畫需考量三性：剛性、彈性以及不確定性。剛性：非都市土地應採剛性管制。彈性：考量民眾的權益與發展需求，應保有彈性。不確定性：規劃應納入如交通建設等重大建設的考量。</p> <p>(二) 於簡報的 23 頁可以看到工廠的設置與國土計畫之間的競合，目前設立的原則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問題在於實施，都市的發展與民眾的權益該如何拿捏，尚需民眾持續的參與，而目前看到的問題是民眾往往於權益受損時才會反映。</p>
徐助理教授中強	<p>(一) 「產業」在學理上並不只有製造業，中央所訂定之國土計畫法將產業歸於城鄉發展地區有些疑慮，應將農業、軟體產業以及智慧型產業等納入規畫考量，因此推論未來產業用地的虛需求可能不只有簡報所述之 2 千公頃。</p> <p>(二) 屏東縣發達的觀光產業也會有發展用地的需求，建議將觀光產業的願景也納入規劃。</p> <p>(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在推動上遇到最大的困難，即工廠業者的成本考量，未來國土計劃取消開發許可的制度後，將對產業帶來很大的衝擊。建議於功能分區上預先劃設未來的發展用地，增加土地使用的彈性，減少土地變更的爭議。</p> <p>(四) 隨著環境的變遷，海洋漁業資源有減少之趨勢，可以預估未來養殖業將成為魚獲重要的來源，具發展潛力，建議在功能分區上預先劃設。</p> <p>(五) 國土計畫的空間規劃以及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不應完全參照中央所提供之畫設規定，建議屏東縣未來的國土計劃應保有地方的發展特色，展現地方獨特的發展優勢。</p> <p>(六) 建議以兩種不同的方向輔導未登記工廠：現況營運良好與待加強。營運良好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將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內，並輔其合法化，即使工廠府到管理法所訂定之十年期限已滿，仍有持續改善之</p>

	空間；而零星工廠則建議遷廠之規劃的產業園區。營運上有待加強之未登記工廠，不建議直接取締，建議輔導產業升級或轉作其他使用。另建議市政府未來考慮與工會或民間團體進行合作。
葉教授一隆	<p>(一) 國土計劃法對民眾權益的影響相當大，而如何讓民眾清楚了解，是相當重要的議題。雖然計畫的公告明確，但實際關心的民眾卻很少，未來在擴大民眾參與方面，仍須持續加強。</p> <p>(二) 產業應新增如觀光產業以及文創產業等，不應局限於製造業。</p>
李處長吉弘	<p>(一) 目前國土計畫法主要依土地的適宜性進行分區的劃設，較少考慮土地權屬的問題，這也是落實上面臨的最大困難點。</p> <p>(二) 與會先進所提及的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的彈性以及多元性，主要還是限制與農業有相關的，工業與礦業等不允許使用，未來對民眾的權益仍有一定的影響。</p> <p>(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規定相對嚴格，目前在劃設上傾向於以公有地及台糖土地為優先考量，而民眾的土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較能保障民眾的權益。</p>
張科長宛婷	<p>(一) 參照簡報的 24 及 25 頁，目前營建署已提供城鄉發展地區以及農業發展地區較明確之發展方向，其中容許使用的項目也具有一定之彈性，如農業發展地區內可做加工使用，顯示中央有持續接受地方的想法。</p> <p>(二) 過去所劃設之工業區土地，多數未做工業使用。據觀察，目前工廠的設立多位於交通要道旁，顯示工廠的設立相當注重區位，因此建議未來工業區的劃設也應該將交通區位納入考量。</p> <p>(三) 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已經明確許多，而其中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的政策也具申請誘因，預計將提升民眾申請意願。另於民眾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後，也可</p>

清楚掌握工廠的實際使用情形，相信對後續在處理合法化的機制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附件 2：綜合座談(按發言順序)

發言人	發言摘要
屏東縣議會黃議員明賢	土地為民眾重要的財產，而國土計畫法的實施對民眾財產的影響甚鉅，然而於新聞媒體卻鮮少看到國土計畫的相關資訊，建議未來於網路公開相關影片，並多方推廣推播，才能讓更多民眾關注此方面的議題，以達到座談會預期的效益。
屏東縣霧台愛鄉發展協會宋理事長文生	<p>(一) 目前鄉公所對原住民的了解較少，不適合作為民眾與中央管機關溝通的對口與召集人，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與部落接洽，並於部落會議與原住民溝通，較具成效。</p> <p>(二) 目前霧台與神山等部落有聯合成立推動委員會，希望未來能與公部門有進一步的交流，並參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減少土地使用上的衝突。</p>
農委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張主任淑賢	<p>(一) 在目前的政策下，農地在一定的面積內允許興建農舍，但若每塊農地都興建農舍，可能導致農地零碎化以及農地污染。建議參考德國的做法，與農民換地，在農地中保留一部分的公有土地持續做農業使用，而農舍則統一集中至鄰近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或三類，將有助於減少農地零星分布的問題。</p> <p>(二) 屏東縣畜牧業相當發達，然畜牧業所產生之外部成本，影響著居民的居住品質，建議未來可以推動發展畜牧專區，整合相關廠商，並導入現代化的設備，進行廢棄物處理與污染防治。</p> <p>(三) 建議改善與推廣大眾運輸，就目前觀察上客運及公車路線的規劃都有待加強。</p> <p>(四)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可以做農業科技園區使用？</p>
張副教授桂鳳	<p>(一) 簡報第 19 及 20 頁所提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新機制，工商科科長是否有建議與需討論之事項？先前的盤點作業是否能夠提供一些回饋？</p> <p>(二) 產業園區牽涉到相當多部門，並非只有經濟部，未來工商科將如何合作也應有所表態。</p>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許科長文祈	參照簡報，國土計畫法已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者，不得再做工業使用，是否與正於申請階段的工廠有所衝突，導致工廠合法申請後，卻又不得做工業使用？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楊課長勝裕	目前國土計劃所提之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以及檢舉方案相當好，然而目前在家鄉所看到之違章工廠的數量，仍持續成長。一方面為違章工廠拆除的成本過高，業者不願負擔；另一方面是業者無法感受到設立違章工廠的壓力，未來應如何使違章工廠收斂？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黃課長振瑞	<p>(一)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的農地，是否有農業資源投入？若有是否會造成不公平？</p> <p>(二) 據調查發現，位於稻田附近之電鍍工廠具臨時工廠登記證，然重度汙染依法應不得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是否在控管上有問題？</p>

補充回應說明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p>(一) 擴大民間參與，考驗社會整體的能量，不易於短時間內看到成效；涉及民眾產權是相當嚴肅的議題，然補償需依法有據，有相關法令依據才可進行補償。</p> <p>(二) 基於環境保育而減少容積率，部分人認為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體現，而非財產的損失，在認知上具有差異，未來仍需持續溝通。</p> <p>(三) 本縣共有 81 個部落，每個部落都可以提出自己的需求，原則上都會尊重部落會議提出的需求，同時也鼓勵原住民朋友們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構想。</p> <p>(四) 本府將建議以鄰為單位劃設聚落範圍，避免將原住民部落所擁有之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限制部落的發展，規劃上也將納入生活、生產以及生態等面向。</p> <p>(五) 依內政部營建署所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國土保育地區仍有容許使用之項目，並非完全不可使用，可再進一討論。</p> <p>(六)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的原則也誠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張主任所述，建議朝集村的方向，生產專區也有同樣的考量，然農舍仍需依據農發條例管理。</p>
----------	--

- (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張主任所提供之換地想法可納入考量，然換地是大事，背後牽涉產權問題，須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是否能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可再更深入地研究。
- (八) 本次的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法較具誘因，誘因在於新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讓工廠登記，並協助臨時工場與未登記工廠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期望此政策能改善現有工廠與農地衝突的議題。
- (九) 目前所看到的仍是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未來在實施上尚有待突破之處，需持續與內政部反應，依目前草案內容為保障既有的使用，但不得發展新的工業項目。
- (十) 目前違章工廠的取締上仍有待加強。未來將持續思考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機制，減少此類問題的發生。
- (十一) 農業資源的投入於不同分區上似會有所差異，農業資源補助將優先挹注於農業發展地區。而農民保險與災損補助是否會挹注至城鄉發展地區，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在研議中。
- (十二) 目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限制即面積大於 25 公頃，80% 作農業使用，而農業專區部分則應另行考量，原則上農業生產專區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畫設條件。
- (十三) 臨時工廠依規定不得做電鍍等高汙染使用，可能是該工廠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不符，若有具體個案，亦請公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隨時檢查後陳報本府。